

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网约车数据可信存证和场站动态调度服务
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承担方（乙方）：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
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履行期限：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录

第一章 合同各方	1
第二章 合同文本构成及签约方式	1
第三章 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
第四章 责任和义务	1
第五章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目的	3
第六章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及进度安排	3
第七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
第八章 验收	4
第九章 安全保密	4
第十章 产权归属	5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5
第十二章 合同其他条款	6
合同附件 1:	9
合同附件 2:	10
合同附件 3:	11

第一章 合同各方

第1条 本合同甲方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第2条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乙方为项目的承担方。

第二章 合同文本构成及签约方式

第3条 本合同的文本由以下部分构成，即：

- 1、合同正文(本合同文本)；
- 2、合同附件：
 - (1) 经费预算明细表(合同附件 1)；
 - (2) 意向协作单位表(合同附件 2)；
 - (3) 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合同附件 3)。

第4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第5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乙方为甲方《网约车数据可信存证和场站动态调度服务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1、基于数据传输可信存证模型和真值验证的数据质量管控技术研究与应用。
- 2、重点场站网约车接续运力匹配预警与调度效果评价研究。
- 3、数据传输一致性监测及重点场站网约车调度示范场景应用。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项目成果并完成项目大纲评审、中期评审和最终结题验收工作。

本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

第四章 责任和义务

第6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负责项目中期检查、组织验收等全流程管理工作；向乙方提供本专题研究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第7条 乙方需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8条 乙方应确保合同附件3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研究人员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具备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资质、能力、时间。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满足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条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换合同附件3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但乙方人员因疾病、离职等原因需要更换的除外，乙方因此更换人员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保证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并做好交接工作。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项目经费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9条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各相关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各类审计工作。

第10条 乙方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 2、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调研、分析、建模、论证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项目示范应用。
- 3、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报告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论文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项目经费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任务，应根据《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定批准后实施。未接到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须按原合同履行，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项目经费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五章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目的

第 11 条 为实现通过新技术手段应用，对网约车和聚合平台海量运营数据上传的完整性进行验证与监测，强化重点场站在重点时段的调度能力。应研发一套适应网约车数据特性的数据质量管控技术方案、构建一套重点场站网约车接续运力匹配预警模型、研发一套数据传输一致性监测及重点场站网约车调度示范应用，以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同时提升乘客出行体验，减少场站运营隐患。

第六章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及进度安排

第 12 条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完成 1 份《网约车数据可信存证和场站动态调度服务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报告；完成并发表研究内容相关论文 1 篇；申请软著 1 项。

第 13 条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划分为五个阶段，各阶段工作时间安排与进度如下：

第一阶段：制定项目详细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确定项目承担主体。

第二阶段：完成项目相关背景资料的调查、收集工作，包括文献查询，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情况调研，制定项目开题大纲，并进行开题评审。

第三阶段：收集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开展项目重点内容研究工作，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项目的内容进行完善，对项目的执行进度和方法内容进行咨询，进行中期评审。

第四阶段：根据中期评审意见，继续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召开项目咨询会，对项目的内容、实施进度等进行咨询。

第五阶段：完成相关研究报告和目标成果，召开项目最终结题验收会。

第七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 14 条 本合同总项目经费为人民币 145.5 万元整(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条约定的合同总项目经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 15 条 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1、项目通过大纲评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870000.00)。

2、乙方提交项目中期成果，项目通过中期评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元整(¥351000.00)。

3、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项目通过终期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234000.00)。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再行付款。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章 验收

第 16 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为：

- (1) 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验收文件材料规定文件；
- (2) 本项目合同中规定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 (3) 如果有测试化验加工费，其协作单位需提供验收材料或成果材料。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后[30]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确保成果通过专家验收。

如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的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乙方实际收到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如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通过甲方验收，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

第九章 安全保密

第 17 条 甲、乙双方都有对本项目全部技术资料、业务流程、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 18 条 甲方提交用户方的系统总体设计的设计图纸、文档、管理流程、经营策略等，均属于甲方或用户方的保密信息。乙方负责对所接触的内容保密，不得向参加本项目

以外的人员传播。

第 19 条 乙方标注为保密信息，并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路线、项目管理策略、技术文档、软件代码等，均属于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负责对所接触的乙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向参加本项目以外的人员传播。但甲方根据法律要求和自身行政管理职责进行的披露除外。

第 20 条 甲、乙双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保密期为自本合同签订后三年。

第十章 产权归属

第 21 条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项目经费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目系统建设所购置的软硬件产品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 22 条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施工环境条件的变化，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公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果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的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第 23 条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最迟在一周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当面交给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第 24 条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共同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 25 条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第十二章 合同其他条款

第 26 条 合同各方共同遵守《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分别享有办法所规定的权利，并遵守办法所规定的义务。

第 27 条 乙方必须按要求编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和有关统计报表，逾期不报，甲方有权暂停拨款。

第 28 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任务，应根据“办法”中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定批准后实施。未接到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须按原合同履行，否则后果由自行调整的一方负责。

第 29 条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与可行性研究内容有出入、挪用经费、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执行进度滞后等）致使计划无法按本合同执行，而要求终止本合同项下的任务，应视项目完成情况，部分、全部退还甲方所拨经费，如甲方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如乙方没有提出终止任务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调查情况终止研究任务，同时视项目完成情况，要求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部或部分所拨经费，并要求乙方全额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第 30 条 乙方承担任务所需拨款按国家科技经费使用范围开支。

第 31 条 甲方根据科技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凡不符合规定的开支，甲方有权直接提出调整或撤销意见。

第 32 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甲方违约终止任务时，乙方有权就已进行的工作收取费用。甲方提出变更任务书有关内容时，要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第 33 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对由于本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如预期利润等）负责。

第 34 条 本合同签订各方均负有相应的责任。若有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应遵守办法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 35 条 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陆份，存委托方（甲方）肆份、承担方（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6 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 37 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8 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凡需对本合同条款或附件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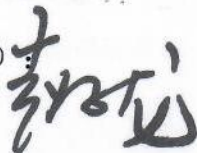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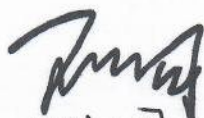
联系人：



2025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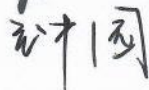
承担方（乙方）：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清风路支行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户名：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帐号：0200204209200001326

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80818332

详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 8 号

邮政编码：101117



2025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经费预算明细表

投入经费 及来源 (万元)	总投资	145.5		
	自筹资金			
	申请年度经费补助	2025 年	145.5	
		20 年		
20 年				
2025 年申请拨款经费预算（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合计	预算经费	自筹经费
1	一、经费支出合计	145.5	145.5	
2	二、直接费用	121.1079	121.1079	
3	（一）设备费			
4	1. 购置设备费			
5	2. 试制设备费			
6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7	（二）材料费			
8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	62	62	
9	（四）燃料动力费			
10	（五）差旅费	2.1306	2.1306	
11	（六）会议费			
12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3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印刷费	2.2619	2.2619	
14	（九）劳务费	53.5154	53.5154	
15	（十）专家咨询费	1.2	1.2	
16	（十一）其他支出			
17	三、间接费用	24.3921	24.3921	
18	（一）管理费			
19	（二）绩效支出			

合同附件2:

意向协作单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内容	金额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网约车数据质量管控技术测试验证	37
2	北京工业大学	重点场站网约车接续运力匹配预警 与调度效果评价测试验证	25

注：如果经费预算明细表中测试化验加工费一栏预算不为零，则需要填写此表

合同附件3:
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项目协作单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工业大学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签名
于海涛	男	42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教授/副主任	智能交通	40%	于海涛
王炯	男	44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教授/主任	交通运输	20%	王炯
杜博文	男	4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授/副院长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0%	杜博文
孙立山	男	45	北京工业大学	教授/院长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40%	孙立山

主要研究人员

钟园	女	41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正高级/部长	交通运输	50%	钟园
吴月	女	35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高级/科员	软件工程	70%	吴月
常新	男	35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高级/副部长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50%	常新
李强	男	38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高级/科员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50%	李强
吴雨晗	男	25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助理/科员	交通运输	70%	吴雨晗
孙蕊	女	50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正高级/部长	道路与铁道工程	50%	孙蕊
杨雪	女	44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高级/副部长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50%	杨雪
肖冉东	男	37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高级/科员	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	50%	肖冉东
刁树党	男	36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高级/科员	电子与通信工程	50%	刁树党
付笑宁	女	30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中级/科员	交通专业	50%	付笑宁

范瑶瑶	女	29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中级/科员	计算机技术	50%	范瑶瑶
王海泉	男	4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	副教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60%	王海泉
他旭翔	男	3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	助理研究员	软件工程	60%	他旭翔
刘 乾	男	2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	博士研究生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50%	刘 乾
谢铭轩	男	2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	博士研究生	电子信息	50%	谢铭轩
邹 桃	女	2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	博士研究生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50%	邹 桃
黄嘉竞	男	2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	硕士研究生	电子信息	50%	黄嘉竞
李泊昊	男	2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	博士研究生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50%	李泊昊
蒋冠军	男	2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	硕士研究生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50%	蒋冠军
曾雨珊	女	2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	博士研究生	软件工程	50%	曾雨珊
李昱熙	男	2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	硕士研究生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50%	李昱熙
贾晓霖	男	2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	硕士研究生	软件工程	50%	贾晓霖
孔德文	男	36	北京工业大学	副教授	交通运输工程	60%	孔德文
许琰	女	39	北京工业大学	副教授	系统科学	50%	许琰
应程铄	男	30	北京工业大学	研究员	先进设计与系统工程	50%	应程铄
魏学磊	男	28	北京工业大学	无	交通运输	50%	魏学磊
张熙	男	25	北京工业大学	无	交通运输	50%	张熙
蔡淑怡	女	24	北京工业大学	无	交通运输	50%	蔡淑怡

注：为履行合同规定研究内容，本项目除上述主要研究人员外，乙方可能根据项目需要安排其他相关人员协助研究，以更好的完成项目研究内容。

